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金萍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7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14883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推廣學校實施計畫、附件2-申請程序說明、附件3-系統操作說明
(3764671_11051488300_1_3764671_11051488300_1.pdf、
3764671_11051488300_1_3764671_11051488300_2.pdf、
3764671_11051488300_1_3764671_110514883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
位評量推廣學校計畫」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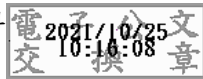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6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將標準本位評量更廣泛地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（如附件1）補助各執行學校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方式詳見附件2「推廣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」。欲申請之教師，請於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前至計畫申請系統註冊教師個人帳號，並完成申請程序步驟1；步驟2之行政帳號預計於11月初由心測中心配發。
- 四、本案業於110年10月1日辦理線上申請說明會，會後參酌與會者之建議修正帳號權限，執行教師僅需挑選評量工具，經費由學校行政帳號統一編列，申請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3。

五、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臺灣師範大學心測
中心郭書豪先生，電話：02-2362-0770分機23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